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蓮天翔

相 對 人 吳泰華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英（已歿）

特別代理人 黃小雷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吳泰華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小雷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5號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
為相對人吳泰華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現繫屬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5號事件審理中，惟相對人吳泰華前於民國87年1月23日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其母陳麗英擔任監護人，惟陳麗英業於104年12月31日死亡，現仍未改定監護人，則相對人吳泰華目前無法定代理人可為其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吳泰華之子黃小雷擔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吳泰華戶籍謄本、陳麗英除戶謄本等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閱前

01 揭禁治產裁定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本件有為相對人吳泰
02 華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依戶籍資料所示，黃小雷為
03 相對人吳泰華之子，目前均設籍於同一住址，依黃小雷之年
04 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相對人吳泰華為法律行為，且黃
05 小雷對於在本件訴訟中擔任相對人吳泰華之特別代理人一
06 事，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黃小雷應適於
07 擔任本件相對人吳泰華之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黃小
08 雷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5號請求清償消費借貸款事件擔
09 任相對人吳泰華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依前開規定，
10 選任黃小雷為相對人吳泰華於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1385號清
11 償消費借貸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藍予伶